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黄海燕、陈书洁、杭州赢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及

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二〇一八年五月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8 年 5 月 20 日在深圳市签署：

甲方：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 单元 07 层 A701 房

法定代表人：杜建军

（以上甲方或简称“超频三”或“上市公司”）

乙方：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市心北路 857 号 261-1 室

法定代表人：黄海燕

（以上乙方或简称为“炯达能源”或“标的公司”）

丙方：

丙方一：黄海燕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浦街道双龙路 137 号 7 幢 203 室

身份证号码：330104196810111701

丙方二：陈书洁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柳浪新苑 23 幢 2 单元 601 室

身份证号码：330102198710150021

丙方三：杭州赢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 6 幢 209-1-86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海燕

（在本协议中，丙方一至丙方三合称“丙方”）

鉴于：

1. 甲方系根据中国法律在深圳注册登记并有效存续的已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647。
2. 标的公司是一家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市心北路 857 号 261-1 室，现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标的公司是一家专业提供 LED 城市绿色照明改造一站式解决方案的节能服务公司。
3. 标的公司现为甲方的控股子公司，登记股东共计 4 名，甲方持有标的公司 51%的股权，丙方一持有标的公司 32.83%的股权，丙方二持有标的公司 6.37%的股权，丙方三持有标的公司 9.80%的股权，丙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49%的股权。
4. 甲方拟向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作为对价收购丙方所持有标的公司 49%的股权。

基于上述情况，为明确本次交易，本协议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本次交易事宜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 释义

- 1.1. 在本协议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之含义：

各方或协议各方	指	甲方、乙方、丙方
超频三、受让方、上市公司、甲方	指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炯达能源、乙方	指	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方、丙方	指	黄海燕、陈书洁、杭州赢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赢海投资、丙方三	指	杭州赢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资产	指	丙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49%的股权
本协议	指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黄海燕、陈书洁、杭州赢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本次交易	指	甲方本次向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行为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	指	下列事项均已完成的最早日期：(1) 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2) 本次交易中甲方发行的股份登记在丙方名下。
对价股份	指	甲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丙方发行的股份
对价股份登记日	指	对价股份登记至丙方名下之日
本次发行	指	甲方为购买标的资产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
发行价格	指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	指	超频三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丙方依本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有的标的资产变更至甲方名下并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完毕变更登记之日
期间损益	指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经审计

		的损益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业绩承诺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证监会及交易所所有另行要求或规定的从其规定
承诺净利润	指	承诺净利润指丙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500 万元、4,000 万元、4,500 万元，该净利润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因实行股权激励构成股份支付，就此所做的会计处理对净利润指标的影响需排除在外）
实现净利润	指	标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所实现的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因实行股权激励构成股份支付，就此所做的会计处理对净利润指标的影响需排除在外）
权利负担	指	任何担保权益、质押、抵押、留置(包括但不限于税收优先权、撤销权和代位权)、租赁、许可、债务负担、优先安排、限制性承诺、条件或任何形式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对使用、表决、转让、收益或其他行使所有权任何权益的任何限制
中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评估机构	指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	指除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规定的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时间
税费	指	任何及一切应缴纳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征收的任何增值税、所得税、营业税、印花税、契税或其他适用税种，或政府有关部门征收的费用。
法律	指	中国大陆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对其不时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的文件。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1. 2. 本协议的条款标题仅为了方便阅读，不影响对协议任何条款的理解。
1. 3. 凡提到本协议一词，均包括本协议及所有其他根据本协议签署并明确指定为补充本协议的文件。
1. 4. 根据本协议签署和明确指定为补充本协议的文件均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 标的资产转让

2. 1. 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为丙方合法持有并同意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转让的标的公司 49%的股权。
2. 2.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超频三	51%
2	黄海燕	32.83%
3	陈书洁	6.37%

4	赢海投资	9.80%
	合计	100.00%

3. 标的资产转让

- 3.1.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向甲方转让标的资产。
- 3.2. 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持有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丙方不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

4. 作价及支付

4.1. 标的资产作价

- 4.1.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为依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18）第 A124 号《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股权涉及的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各方协商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17,150 万元。
- 4.1.2. 甲方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丙方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
- 4.1.3. 各方确认，甲方在支付标的资产对价时由丙方自行申报并缴纳因本次交易所需支付的相关税费。

4.2. 发行股份

4.2.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4.2.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4.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丙方，丙方以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4.2.4.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1)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即甲方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 (2) 甲方向丙方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19.90 元/股，确定依据为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
- (3)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甲方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2.5. 本次发行的数量

- (1)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计算（如计算结果出现股票数量非整数的情形，股票数量向下取整），本次甲方向丙方发行股份数量为 8,617,657 股。由于计算发行股份数量时因取整造成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乘以发行价格的金额低于标的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丙方同意免除甲方的支付义务。
- (2) 甲方向丙方发行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股份对象	支付交易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黄海燕	11,490.50	5,773,831
2	陈书洁	2,229.50	1,120,295
3	赢海投资	3,430.00	1,723,531
	合计	17,150.00	8,617,657

- (3)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甲方实施现金分红、送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4) 本次交易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

4.2.6. 上市地：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将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4.2.7. 甲方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甲方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甲方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甲方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4.2.8. 交割日后的一个月内，甲方应按照中国证监会、中登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向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将对价股份登记至丙方名下，丙方应就此向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

5. 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

5.1. 丙方承诺，标的公司于 2018 年至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4,000 万元、4,500 万元。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丙方应以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向甲方进行股份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以现金进行补偿。具体由各方签订的《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黄海燕、陈书洁、杭州赢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方式确定。

5.2. 各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与丙方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第 6.5 条“业绩奖励”条款相应失效。

5.3.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不约定业绩奖励的条款。

6. 股份锁定承诺及解锁

6.1. 丙方一、丙方二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甲方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12 个月届满后锁定如下：

(1) 如标的公司实现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或完成盈利补偿，且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甲方股份的 30%；

(2) 如标的公司实现 2019 年度承诺净利润或完成盈利补偿，且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再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甲方股份的 30%；

(3) 如标的公司实现 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或完成盈利补偿，且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再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甲方股份的 40%。

6.2. 丙方三取得本次发行的甲方股份时，若其对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少于 12 个月的，则其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甲方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12 个月届满后锁定如下：

(1) 如标的公司实现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或完成盈利补偿，且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甲方股份的 30%；

(2) 如标的公司实现 2019 年度承诺净利润或完成盈利补偿，且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再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甲方股份的 30%；

(3) 如标的公司实现 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或完成盈利补偿，且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再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甲方股份的 40%。

丙方三取得本次发行的甲方股份时，若丙方三对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其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甲方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36 个月届满后锁定如下：

(1) 如标的公司实现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或完成盈利补偿，且自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可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甲方股份的 30%；

(2) 如标的公司实现 2019 年度承诺净利润或完成盈利补偿，自上市

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可再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甲方股份的 30%；

(3) 如标的公司实现 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或完成盈利补偿，自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可再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甲方股份的 40%。

- 6.3. 丙方股份锁定承诺在遵循上述原则的基础上，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中丙方各自所认购的股份之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丙方各自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7. 标的资产的交割

- 7.1.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 个月内，丙方需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即丙方应配合完成将其所持有标的公司 49%的股权变更至甲方名下的工商登记手续，及标的资产转让给甲方的其他必要事宜。
- 7.2. 各方同意，交割日后的一个月内，甲方应按照中国证监会、中登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向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将对价股份登记至丙方名下，丙方应就此向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
- 7.3. 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甲方即依据本协议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对标的资产依法享有完整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 7.4. 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丙方不再享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但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关责任、风险及义务，且不受标的资产交割的影响。
- 7.5. 如法律法规对资产交割的方式或程序另有规定的，各方应按该等规定办理资产交割，并根据规定另行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作为本协议附件。

8. 期间损益

- 8.1. 交割完成后，各方应尽快共同委托具有证券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各方确认，专项审计基准日

的专项审计结果，即视为交割日审计结果。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盈利的，盈利部分归甲方享有，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亏损的，亏损部分由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偿。在实际计算该过渡期的期间损益归属时，系指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当月的最后一日。

- 8.2. 若标的资产期间损益为负的，则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现金补偿。

9. 过渡期安排

- 9.1. 丙方在过渡期内应遵守如下约定：

- (1) 标的公司正常经营，维持所有重要合同的继续有效及履行；
- (2) 标的公司应积极收取其享有的应收账款（如有）；
- (3) 丙方（及其委派至标的公司的董事或监事）行使任何可能对甲方的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的相关表决权，均须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 9.2. 丙方保证，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在过渡期内丙方和标的公司不得进行可能对甲方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以下行为：

- (1) 通过任何分配股息、红利或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的决定或决议；
- (2) 变更注册资本或变更股权结构；
- (3) 收购任何股权、合伙企业份额、单独或与第三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合伙企业或进行其他权益性投资，或收购任何重大资产；
- (4) 签订任何限制标的公司经营其现时业务的合同或协议，且合同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5) 签订、参与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使本协议项下交易和安排受到任何重大限制或不利影响；

(6) 提供担保或举借债务，且担保金额或者借款金额超过 50 万元以上的；

(7) 转让或出售其重大资产或业务，或者以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重大资产或业务，或在该等资产上设定任何权利负担，处置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

(8) 签署纯义务性或非正常的合同；

(9) 就其经营活动进行任何重大变更；

(10) 提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或其他费用、福利导致公司费用大幅上升的（为执行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而进行的除外，但应事先通知受让方）；

(11) 签署任何协议或安排、作出任何决议或决定或采取任何行动或措施以致对标的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状况或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3. 为本条前述两款之目的，丙方应确保甲方及其所聘请的专业顾问，可以在任一工作日的任何时间向丙方及标的公司工作人员询问、查阅并取得关于标的公司资产、经营情况的相关资料及记录的复印件，以便受让方了解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

10. 标的公司治理

10.1.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其作为独立法人的法律主体资格未曾发生变化，标的公司仍然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标的公司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额外的人员安排问题。

10.2.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变，并应符合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要求。

11. 竞业禁止

- 11.1. 各方一致同意：标的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范围系本协议附件所列的关键管理人员名单）应与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单位签订令甲方认可的聘用、不竞争及竞业限制协议。
- 11.2. 标的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在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单位的任职期限不少于业绩承诺期（2018年、2019年、2020年）。在业绩承诺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丙方一、丙方二和标的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得在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附属单位以外，从事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单位相同及相竞争性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其他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单位有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或组织任职；也不得做任何有损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合法权益的事情。

12. 资产、债务和或有债务

- 12.1. 以标的公司提交给甲方的财务报表为准，标的公司及丙方承诺不存在任何尚未披露的债务或负债。

13. 陈述与保证

- 13.1. 甲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 13.1.1. 甲方具有签订本协议的主体资格，并已获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相应授权或批准。
 - 13.1.2. 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确保完成办理关于甲方向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
 - 13.1.3. 甲方保证其为签订、履行本协议而向丙方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和信息，均在提供资料的当日和适用/使用期内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13.1.4. 甲方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或抵触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的规定，

不违反或抵触甲方的公司章程或其他组织性规定，也不违反或不会导致受让方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或其财产有约束力的任何有效协议或合同的规定。

13.2. 丙方、标的公司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3.2.1. 丙方一、丙方二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责任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以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丙方三为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取得了营业执照、营业许可和其他政府批准，根据中国法律和其合伙协议生产经营，有能力及权利签署和履行本协议。

13.2.2. 除与甲方拟签署有关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文件外，标的公司及丙方未与任何人达成协议或向任何人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转让、赠与等方式处置标的公司股权，无论是书面或是口头的。

13.2.3. 标的公司及丙方具有签订本协议的主体资格，其签署本协议、向受让方转让标的资产不违反任何按法律、法规、规章、对其有约束力的协议、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并已获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相应授权、批准或备案手续。

13.2.4. 标的公司及丙方保证其为签订、履行本协议而向受让方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和信息，均在提供资料的当日和适用/使用期内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3.2.5. 标的公司及丙方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或抵触适用于丙方的任何法律的规定，不违反或抵触丙方的公司章程或其他组织性规定，也不违反或不会导致丙方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或其财产有约束力的任何有效协议或合同的规定。

13.2.6. 标的公司历史上历次股权转让均为合法有效，且股权转让双方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的股权纠纷。如果由于标的公司在交割日之前的股权代持、股权转让或股权纠纷等事项导致受让方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由丙方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损失，丙方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13.2.7. 丙方是标的资产的唯一合法所有权人。丙方未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赠与、转让其对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或其他权利或权益，且未在标的资产上设定任何质权或其他权利负担。
- 13.2.8. 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如有）已出具相应的书面文件，表示其同意丙方向甲方转让标的资产并放弃其优先购买权。
- 13.2.9. 丙方已完成其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且不存在任何抽逃出资、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影响标的资产权利实现的任何情形。
- 13.2.10. 标的公司及丙方保证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单位均系依照中国法律合法设定并有效存续，具有按其营业执照进行正常合法经营所需的全部有效的政府批文、证件和许可（包括但不限于从事合同能源管理、空调和LED产品销售所必需的全部政府批文、许可等）且该等批文、证件和许可均已通过了主管部门的历年年检或年报公示。
- 13.2.11. 标的资产和标的公司均未被有权的国家机关采取任何形式的查封、冻结等措施，没有涉及任何诉讼、仲裁等纠纷；丙方向甲方转让标的资产不侵犯任何人的利益。
- 13.2.12. 标的公司已依法按有关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交应由其提交的所有纳税申报表，标的公司已依法按有关税务机关的要求支付其应付的所有税费，或已依法按有关税务机关的要求在其财务报表上计提适当准备。丙方已经按照中国法律缴清其持有标的资产应付的税收和其他应付费用。
- 13.2.13.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处于持续合法经营状态，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合同、协议、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对其他主体的侵权行为，且该等行为对甲方受让标的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 13.2.14. 标的公司未与任何雇员或其他人员、机构达成关于股份激励、股份期权、与利润相关的酬金、利润分享奖金或其它奖励计划或类似安排。
- 13.2.15. 丙方已经向甲方书面披露了标的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全部关联交易。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标的公司在任何关联交易的任何方面均符合中国相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并且真实合法及有效并遵照日常交易过程中公允市场条件。

- 13.2.16. 丙方已经就标的公司的资产状况向甲方进行了充分披露，且标的公司享有对任何其拥有、持有或使用的非固定资产、固定资产、知识产权或其它无形资产（以下合称“标的公司资产”）合法所有权和/或使用权，除已向甲方书面披露的权利负担状况以外，任何该等标的公司资产上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
- 13.2.17. 丙方已就标的公司的各项负债、或有负债或者其他权利负担向甲方进行了充分披露。若标的公司存在丙方未向甲方披露的重大的其他负债、或有负债或其他权利负担，均由丙方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或标的公司因该等负债、或有负债和责任而对外支付任何费用或遭受任何损失的，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 13.2.18. 丙方已将标的公司作为协议一方的任何总包、分包、采购合同或其它协议、合同和法律文件向受让方进行了充分披露。且标的公司已依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适当履行了其全部合同义务，不存在会导致重大不利影响的违约行为，并且不存在可能导致任何此类违约的情形。如存在未向甲方披露的任何协议或者合同，导致标的公司在股权转让后对外支付款项超过 10 万元的，则丙方应在该等款项支出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等额款项支付给标的公司。
- 13.2.19. 如因交割日之前标的公司的违法经营行为、非经营行为或应办未办任何证件、许可导致标的公司在本协议签署后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土地、房产、建设、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税务、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其他与公司相关的主管机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或其他行政处罚，或被要求补缴相应款项的，对标的公司经营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应当由丙方向甲方或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损失，丙方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13.2.20. 如因交割日之前标的公司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聘用员工、为员工缴纳

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事项导致标的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由丙方向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损失，丙方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13.2.21. 标的资产或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未向甲方披露的瑕疵、缺陷、风险、负债或者或有负债、诉讼、法律纠纷及其他任何对标的资产或标的公司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 13.2.22. 丙方应根据甲方的合理意见，进一步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为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签订合同或其他文件）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甲方取得和享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 13.2.23. 丙方应当并应保证标的公司其他关键管理人员应在本协议签署的同时与标的公司签署有效期不低于三年的服务协议以及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保证其不得直接或间接得拥有、管理、从事、经营、咨询、提供服务、参与任何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实体。

14. 税费承担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所有政府部门收取和征收的费用和税收等，各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其应承担的费用和税收。

15. 生效

- 15.1. 本协议于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并经以下条件全部获得满足（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生效日）后生效：
 - 15.1.1. 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决议；
 - 15.1.2. 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决议；
 - 15.1.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15.2. 在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尽力配合或促使本协议生效条件之满足，任何一方不得从事任何妨碍或限制本协议生效条件满足的行为。

16. 违约责任

16.1. 各方在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6.2. 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另一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为本次交易事宜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财务顾问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

16.3. 各方在本协议签署后，因丙方原因主动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协议的，丙方除需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交易对价外，丙方需另行支付甲方违约金 1,000 万元（经甲方同意终止本协议除外）。

17.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7.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的管辖。

17.2. 凡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本协议各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将该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该院其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7.3. 仲裁进行期间，除提交裁决的争议事项或义务外，各方均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18. 保密及信息披露

- 18.1. 各方同意并承诺，本协议各方及其雇员、顾问均应对本协议其他各方及与本协议的谈判、签订、履行有关的一切商业信息、技术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文件、材料、信息、资料等保密信息（以下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 18.2. 在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和保密资料的接受方应当：
 - 18.2.1. 保守资料秘密，不得泄露本协议的内容；
 - 18.2.2. 除事先获得保密资料提供方书面同意或第 18.3 款所指定的情况外，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资料或公开使用该等信息；
 - 18.2.3. 除履行本协议约定外，不使用保密资料作其他用途。
- 18.3. 本协议第 18.2 款中所述义务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 18.3.1. 在本协议签订当日或之后任何时间，并非由于接受方的原因而为公众所知的保密资料；
 - 18.3.2.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规定须予披露时；
 - 18.3.3. 本协议签订后接受方从第三方合法取得的保密资料；
 - 18.3.4. 为执行本协议，接受方可按需要合理地向其雇员、专业顾问或代理人披露适当的保密资料，但接受方须确保和促使其雇员遵守第 18.2 款规定的保密义务。
- 18.4. 如出现任何原因使本协议约定事宜未能完成，各方同意尽快将对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及信息返还给提供方。
- 18.5. 本协议各方同意，任何一方对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的违反将构成该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守约方有权启动法律程序要求停止此类侵害或采取其他救济，以防止进一步的侵害。
- 18.6. 本第 18 条约定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成立时即生效，且不因交割的完成及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19. 不可抗力

- 19.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战争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黑客袭击等。
- 19.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不能履行时，出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合理方式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事件详情并出具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本协议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 19.3. 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协议第 19.1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 30 天或以上并且致使本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

20. 未尽事宜

各方同意，将根据诚实信用的原则，竭尽各自的最大努力，尽快完成为使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所需要的任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或促使第三人签署任何文件或申请，或者获取任何有关批准、同意或许可，

或者完成任何有关的登记和备案。各方进一步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后，各方可就本协议未尽事宜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该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1.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21.1. 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协议。变更本协议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涉及审批事项的，需报审批机关批准。

21.2. 下列情况发生，本协议终止：

（1）交割日以前，本协议各方以书面方式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2）如本协议约定的任何生效条件未能得以实现，除非协议各方另有书面协定，本协议将在该生效条件确定不能实现时终止；

（3）若丙方对标的公司所做的陈述或保证严重失实或严重有误或标的公司本身存在未向甲方明示的重大瑕疵，甲方可单方终止本协议，由此造成的丙方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21.3. 在本协议终止情况下，除本协议之条款另有规定外，各方将不会就履行本协议负上任何持续性责任及义务，惟本条款并不妨碍或影响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就其他方于本协议终止前的违反已生效条款的行为，或因任何一方于本协议的陈述和保证有虚假不实情形并造成该方损失的，进行追究的任何权利。

22. 附件及文本

22.1. 本协议的所有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2. 如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出现冲突或不一致时，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22.3. 各方一致同意以本协议替代所有以前各方任何涉及此方面的合同、协议、意图或理解的表述而成为一份完整反映各方共识的协议。

22. 4.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正本壹式拾贰份，各方各持壹份，剩余报审批机关审批备案，每份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其他

23. 1. 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专人送递、传真、电传或邮寄方式发出；通知如以专人送递，以送抵另一方注册地址时为送达；如以传真或电传方式发出，发件人在收到回答代码后视为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达，以寄出日后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23. 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各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生效；任何修改和补充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3. 3. 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和/或享受其根据本协议享有的权利和/或利益，不应视为对该等权利和/或利益的放弃，且对该等权利和/或利益的部分行使不应妨碍未来对此等权利和/或利益的行使。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黄海燕、陈书洁、杭州赢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18 年 5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黄海燕、陈书洁、杭州赢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页）

乙方：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18 年 5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黄海燕、陈书洁、杭州赢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页）

丙方：

丙方 1（签字）： _____

黄海燕

2018 年 5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黄海燕、陈书洁、杭州赢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页）

丙方：

丙方 2（签字）： _____

陈书洁

2018 年 5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黄海燕、陈书洁、杭州赢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页）

丙方：

丙方 3： 杭州赢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_____

黄海燕

2018 年 5 月 20 日

附件一：标的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1	黄海燕
2	杨征栋
3	江尧